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9刑初77号

公诉机关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雷，男，1975年7月24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7507246016，满族，中专文化，无业居民，群众，户籍地为蓟州区出头岭镇西梁各庄村，暂住蓟州区渔阳镇同乐园小区6号楼10层2门。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8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1月19日在本院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雷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1月17日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7〕78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3月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建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雷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4月，被告人王雷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了一张卡号为4816990002879870、信用额度为10万元的信用卡。2012年4月30日，王雷开始使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还款。2013年底，王雷在无经济来源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该信用卡透支、还款。2014年4月23日，王雷使用该信用卡透支人民币84500元。2014年7月4日、2014年9月16日，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对王雷进行两次有效催收。王雷于2014年11月27日、2015年2月27日分别还款人民币408.27元、529.35元，之后虽经多次催收，但未再归还欠款。

2016年8月16日，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打电话将被告人王雷通知到案，王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王雷偿还了全部欠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雷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授权委托书、举报材料、申办信用卡资料、对账单、催收记录、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回单、结清证明、情况说明，信用卡照片，催收录音光盘，证人郭文琪、魏继东证言，被告人王雷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雷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既侵害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雷经公安机关打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雷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欠款，酌情从轻处罚。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建议对被告人王雷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闵 鹏

代理审判员 崔军委

人民陪审员 马翠贤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 宁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2.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3.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4.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